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 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11月29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监事鲁忠、张永、桑会庆现场参会；监事由海燕、吴祥文以视频形式参会。

4.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由海燕先生主持。

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延期承诺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由海燕、吴祥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通用技术齐齐哈尔二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租赁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金额公允，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由海燕、吴祥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9日